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JP	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子琪女士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麥翠芬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陳偉華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昭燁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吳暉心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潘卓恆先生	地盤總管	合成建築有限公司
甄潤輝先生	地盤副總管	合成建築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x）出席會議：

溫綺玲女士	外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志蓮淨苑
侯宛梅女士	副執行秘書	志蓮淨苑
蘇雯珊女士	秘書	志蓮淨苑

秘書：

楊麗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接替柯曹佩卿女士為樂富邨副房屋事務經理的陳偉華先生。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09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09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何少蓮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曾昭燁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吳暉心女士；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梁炳怡先生；合成建築有限公司地盤總管潘卓恆先生及地盤副總管甄潤輝先生。

6.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並請委員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i) 在康文署轄下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是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由原來 2,150,000 元增加至 2,450,000 元，稍後請康文署代表解釋修訂工程費用的原因；
- (ii) 設管會目前仍在跟進獲原則性通過的「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可供寵物進入的休憩處」工程，稍後請顧問公司代表詳細講解建議工程內容；及
- (iii)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制訂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只適用以支付工程計劃的建築成本，負責部門應另行為工程計劃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管理事宜作出安排。隨著多項地區設施落成，政府在財

政年度開始時，在資源許可的前提下額外撥款予各區以支付上述開支，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在 2009-10 年度估計可獲撥款約 740,000 元。由於前市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已整合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內，因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過往透過該兩項撥款在區內興建的多個避雨亭、休憩處、蔭棚、涼亭、街道圖、街道指示牌、行山徑等的日常清潔及維修開支亦需由該等撥款支付。依照現時 26 項仍在施工或正在籌備的工程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預算，2009-10 年度的有關開支合共 608,800 元。他特別提醒委員，設管會在決定批核新的工程項目前，需要考慮工程的日常維修保養及管理費用。而負責部門可以其日常營運開支支付有關費用，或申請上述撥款。

(許錦成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在康文署轄下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WTS-DM017)

7. 邱麗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解釋工程費用的修訂原因，重點如下：
- (i) 工程位置兩邊分別為籃球場及足球場，在有蓋行人通道建成後仍需保留鐵絲網，避免球類活動影響途人。署方在考慮工程的視覺效果時，認為以單柱式設計代替原有的雙柱式設計，較有效增加空間感，並計劃把原訂 2.5 米的通道擴闊至 3 米，方便行人往來；
 - (ii) 天橋頂部將以防紫外光膠片代替原來的瓦坑板；及
 - (iii) 有蓋行人通道向慈雲山中心方向將會接連中央遊樂場出口，至於向慈雲山道方向因需預留緊急車輛通道，長

度將與球場鐵絲網並排而止。

(林文輝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8. 何漢文先生詢問有蓋行人通道的完工日期，以確保團體可在盂蘭節期間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並指出單柱式設計反而令行人通道更加狹窄。

9. 黃逸旭先生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如下：

(i) 基於地理位置，慈雲山風雨較大，建造有蓋行人通道是方便市民在天雨時往來，建議以雙柱式支撐配合平頂設計擴大覆蓋面，以免市民沾濕；

(ii) 防紫外光膠板實際效用不大，蒲崗村道天橋就是其中例子，希望康文署考慮採用其他物料；及

(iii) 促請康文署加快工程進度，令居民盡快受惠。

10. 劉志宏先生贊成沿用最初的設計，原因包括：

(i) 雙柱式有蓋行人通道的支柱建於鐵絲網側，相比單柱式的支柱建於通道中心，較能善用空間；

(ii) 雙柱式設計有效把雨水引至通道兩邊，避免積水影響途人；及

(iii) 建議天橋頂部採用環保物料，既比防紫外光膠板美觀，又可減省成本。

11. 胡志偉先生反對採用單柱式設計，認為雙柱式的支柱依球場鐵絲網側而建，既不會影響整體觀感，又可以減省工程成本。此外，他

指出依靠防紫外光膠板降溫的做法治標不治本，建議康文署在通道頂部種植攀藤植物，從根本推動環保。袁國強先生同意胡志偉先生的意見，認為上述地點多行人往來，單柱式設計不但阻礙通道，甚至對長者的安全構成威脅，希望康文署沿用雙柱式設計。黎榮浩先生支持採用雙柱式設計，並同意防紫外光膠板實際功效不大。

12. 張思晉先生擔心單柱式設計會令雨水沿中間支柱流至通道，影響途人，詢問現有通道的闊度及頂部的透光度，並建議康文署為通道頂部進行綠化，及延長通道以接駁慈雲山中心。

(黃國桐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席)

13. 蘇錫堅先生建議康文署效法屯門置樂花園通往華都商場的單柱式有蓋行人通道，以「7」字形興建，既能解決支柱阻礙通道的問題，又可以把雨水引至通道側邊。

14. 李德康先生就是項工程提出下列建議：

- (i) 延長有蓋行人通道以接駁慈雲山中心，方便市民天雨時往來慈雲山道；及
- (ii) 建議以欄杆代替鐵絲網，並進行垂直綠化，既能保障途人安全，又可透過環保點綴社區。

15. 邱麗絲女士回應委員意見如下：

- (i) 署方樂意採納委員意見，包括沿用雙柱式設計、以瓦坑板鋪設頂部、延長通道至慈雲山中心及增添綠化元素。署方會就各項建議與建築署商討，重新估價，研究是否需要增加工程費用；

- (ii) 特別提醒委員無論通道採用單柱式還是雙柱式設計，通道支柱均需設置於現時兩邊泛光燈柱中間；
- (iii) 根據署方經驗，有蓋行人通道頂部熱度甚高，植物難以生長，因此在有蓋行人通道頂進行綠化有一定困難；及
- (iv) 工程進度方面，在議會通過撥款後，署方需約一個月時間完成向民政署申請撥款令程序，及建築署在收到署方撥款通知後將按既定程序發工作令，需時約三個月。待足球場翻新工程完成後，場地將在八月借予團體舉辦盂蘭節活動，活動過後仍需配合由建築署其他組別負責在兒童遊樂場的改善工程。在考慮各項工程進展及方便市民往來的前提下，署方預算在十一月開始動工，工程需時半年。

16.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重新估算費用會否延誤工程進度。邱麗絲女士回覆，重新估價對工程進度影響不大。

17. 何漢文先生重申，每年參與盂蘭節活動的市民眾多，提醒康文署必需確保活動期間足球場附近沒有任何工程，以保障大眾安全。邱麗絲女士表示清楚委員的關注，並會以此原則訂定工程的動工時間。

18. 主席總結，康文署將按委員建議修改工程內容，並重新估算費用，再供委員審批及考慮通過。

興建黃大仙廣場(WTS-DMW003b)

(原名：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

19. 李德康先生就工程設計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 (i) 為紓緩龍翔道及地鐵通風槽的噪音問題，建議康文署於

近龍翔道斜坡至地鐵通風槽一帶種植更多樹木，既可將廣場與龍翔道明顯分隔，又可增加區內綠化；

(ii) 經實地視察後發現廣場的可用空間比想像中小，擔心按原來計劃把旗杆設於廣場正中，會阻礙日後舉辦各項活動的安排。他就更改旗杆位置提出兩個方案，供委員考慮：

(a) 設於儲物室牆壁前方（向東移）；

(b) 按現有位置往後移至貼近花槽（向北移）。

20. 黃珍妮女士以工程平面設計圖輔助說明，原定旗杆位置是廣場橫向的中心點，但由於廣場下方建有彎曲的有蓋行人通道，在錯覺影響下旗杆並非位處廣場正中，而廣場兩邊空間亦不勻稱。此外，她建議委員考慮把旗杆向東移至可用空間的中心處。鑑於廣場近沙田坳道的儲物室前將會興建一堵牆壁，委員亦可考慮把旗杆置於牆壁前面，令旗杆與牆壁相互配合。她希望委員盡快就旗杆位置達成共識，以確保工程進度不會因此而延誤。

21. 黃金池先生建議把原有旗杆向北移，縮短與花槽之間的距離，既可預留更多活動空間，又不會影響整體景觀。劉志宏博士提議把北面花槽剔除，令旗杆可以盡量向後移，方便升旗禮進行時各隊伍列隊步操。文耀強先生贊成劉志宏博士的建議，指出銀樂隊步操需要橫向空間，把旗杆移至儲物室前會令廣場變得窄長，不便升旗禮進行。李德康先生回應，因為平面圖視覺與實地環境稍有偏差，據實地視察所見，即使把旗杆移至儲物室牆邊，亦不會令廣場變得窄長。

22. 林文輝先生贊成劉志宏博士的意見，認為廣場中心應預留更多位置讓隊伍升旗步操。他擔心把旗杆移向儲物室會影響升旗禮的整體觀感，相反把旗杆向北移可以獅子山為背景，增加氣勢，而下方的有蓋行人通道變相成為「觀眾席」，吸引途人駐足。胡志偉先生則認為，在社區面貌不斷變遷的情況下，應以廣場可用面積及舉行活動安排為

考慮重點，故此支持建議旗杆在東面牆壁前的位置。黎榮浩先生擔心，把旗杆向東移會令升旗禮受東升太陽影響，妨礙嘉賓視線。

23. 黃金池先生表示，委員如決定把旗杆向北移，最佳位置應是平面圖北面由東至西計算的第二張木椅。潘卓恆先生指出第二張木椅的位置為現時地盤出入口，仍未動工，即使委員作出修訂，亦無損工程進度。

24. 主席總結，會議通過把旗杆移至平面圖北面由東至西計算的第二張木椅位置，並請康文署考慮在近龍翔道斜坡至地鐵通風槽一帶種植更多樹木。

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可供寵物進入的休憩處(WTS-DMW032)

25. 吳暉心女士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已按康文署的意見修改公園設計，並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具體內容如下：

- (i) 工程面積 3,500 平方呎，將盡量保留原有樹木；
- (ii) 公園通道以人造花崗岩鋪設，園內分為寵物活動區、長者健身區及休閒區三部分；
- (iii) 寵物活動區計劃如下：
 - (a) 因應康文署建議擴大寵物活動區的範圍；
 - (b) 全區以地磚鋪設，並配置花崗岩石椅；
 - (c) 寵物廁所設於區域角落；及
 - (d) 設置圍欄及鐵閘，方便分隔及管理，以確保其他使用者不受騷擾。
- (iv) 長者健身區計劃如下：

- (a) 因應康文署建議延長卵石徑；
- (b) 地面將鋪上安全軟墊；及
- (c) 設有多功能健身設施，同時為三位長者分別提供踏級練習、上身的熱身運動及半前蹲運動，提高使用效率。

(v) 休閒區內容包括：

- (a) 建有花崗岩平台；及
- (b) 採用與黃大仙區其他項目相同的環保木椅及蔭棚，為市民提供安靜的休憩空間。

(vi) 預計施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工，總工期 180 天，估計費用 1,850,000 元。

26. 李德康先生指出，下肢健體設施比上肢健體設施更受長者歡迎，健身項目如單車腳踏不但有效改善長者的大腿肌肉及膝蓋關節機能，而且佔用空間較小，建議定期合約顧問考慮增設類似設施。黃逸旭先生表示，計劃設置的上身熱身運動往往因撞擊發出噪音，於晨運時間尤其擾民，慈正邨就曾接過多宗類似投訴，建議定期合約顧問以其他設施代替。

27. 何賢輝先生同意設置單車腳踏設施，以配合長者喜好，但擔心茂盛的樹木會遮蔽園內燈光，而且蔭棚不能遮擋雨水，更可能令攀藤植物附生而吸引昆蟲，影響市民休息，詢問定期合約顧問對策如何。胡志偉先生歡迎計劃發展，並提議以半腰燈為公園照明，既能避免燈光受樹木遮擋，又能確保民居不受強光影響。

28. 莫健榮先生歡迎定期合約顧問的計劃內容，建議園內設置更全面的健身設施，最理想的是一個組件包含上身、下身、靜態、舒展等各項練習。另外，他指出由於公園位置接近民居，因此必需確保園內環境衛生良好，提防蚊患滋生。

29. 吳暉心女士回應委員意見如下：

- (i) 單車腳踏的健身設施未能同時提供三種健體功能；
- (ii) 計劃已採用半腰燈為照明系統，確保燈光不會受樹木遮擋；及
- (iii) 園內蔭棚設有玻璃蓋頂，同時具備防水及遮蔭功能。

30. 陳麗娟女士補充，市場上的一件三合一健身設施未必具有合規格的單車腳踏裝置。基於現場空間有限，健身設施宜以多元化功能為首要考慮因素。

31.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 1,850,000 元工程撥款。

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WTS-DMW022)

32. 周吳婉貞女士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將採納運輸署的建議修訂工程位置，以配合沙中線發展，並以投影片輔助解釋具體改動。地標將由原來地鐵風槽側的花槽移至後面花槽，工程期望於本年十一月底完成。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

三(i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09 號)

34.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並請委員留意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分別就「於大磡村西邊空地設置休憩處」及「彩雲(二)邨近明麗樓興建避雨亭」工程提出的初步意見。

35. 何少蓮女士簡介文件附錄 A(i)康文署就「於大磡村西邊空地設置休憩處」工程提出的意見。根據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圖則編號 S/K11/23，該幅空置土地已被劃作「綜合發展區」用途，並將於 2010 年底交還有關政府部門作為港鐵沙中線工程用地。如把上述空置土地發展成休憩處，必需確保現時的綠化環境不受破壞，並於興建休憩設施前平整地台。此外，由於空地面積達 15,200 平方米，因應工程範圍，相關費用可能超出地區小型工程 2,100 萬元的撥款上限。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康文署希望委員考慮是否支持推行是項工程及其優先次序。

(張思晉先生及陳炎光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36. 胡志偉先生回應，根據地政署資料顯示，上述空置土地三年內並無任何工程，屬臨時發展土地，並不知道土地需於二零一零年底交還政府。事實上，他的計劃內容並非康文署所想複雜，只是希望拆除空地的鐵網圍欄、整理土地、進行簡單清潔及基本保安等，費用有限。相比漁護署轄下郊野公園的同類設施傾向簡單及原始，康文署接手的工程往往以極高的標準作評估審核，對開放政府空置用地予市民享用實在造成掣肘。基於土地只能作短期使用，他願意擱置是項工程建議，但希望康文署以人為本，檢討審批標準，避免浪費土地資源。李德康先生同意胡志偉先生的意見，建議秘書處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列席往後會議，方便就類似問題與委員作即時溝通，避免浪費時間。

37. 莫健榮先生表示，委員就沙中線車廠發展與運輸署及規劃署多次商討，以期盡量減低車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建議康文署接管土地後，應以優化環境為前提，配合啟德明渠發展，興建水體公園。

38.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列席往後會議，以便解答有關空置土地用途等問題。

39.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i) 彩雲(二)邨近明麗樓興建避雨亭(先撥款 5,000 元進行初步地下勘察)；

(ii) 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300,000 元)；
及

(iii) 康文署轄下鳳德公園更新兒童遊樂設施(600,000 元)。

(莫仲輝先生及黎榮浩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三(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40.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委員於設管會第九次會議上提議將改建中的前創藝坊場地命名為黃大仙廣場，康文署在會議後與差餉及物業估價署確認該名稱並無重覆，康文署將繼續跟進場地命名的刊憲事宜。此外，睦鄰街籃球場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完成，康文署檢討過有關安排，結果顯示試驗期間籃球場使用情況理想，秩序良好，因此建議自六月起繼續逢星期一、三晚上八至十時將其中一個籃球場以先到先得方式供市民即場使用的安排。

41.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計劃如委員早前建議進行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座椅改善工程。

42. 邱女士表示康文署現階段正與建築署探討如何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建築署因早前將摩士公園露天劇場的設計提交建築師學會舉辦的設計比賽，故不適合同時研究改善方案。比賽結果剛於上月公佈，有關設計名列三甲，另外亦於建築署內部的比賽中獲獎。經研究後，建築署認為可以於觀眾席中間位置安裝有靠背的座椅。康文署預期建築署稍後將提供工程預算及施工時間表，康文署將於下次設管會會議作出匯報，並期望上述工可於今年內完成。

43. 李德康先生指出從文件附件三可見康文署轄下壁球場使用率甚低，建議康文署考慮更改壁球場的用途，例如用作舞蹈班之類小型活動的場地，以便善用康樂場地。

44. 邱麗絲女士回應，表示有鑑於壁球場使用率偏低，康文署亦接受團體申請租用壁球場作打乒乓球或跳舞之用，她歡迎委員就壁球場的用途提出更多建議，以供康文署參考。

45. 劉志宏博士指出壁球場佔用體育館兩層的空間，如作出改建將有更多地方作其他用途，惟改建後該場地即不可再用作壁球場。

46. 邱麗絲女士表示康文署必須顧及壁球運動的發展及壁球總會的意見，因此將盡量在不影響壁球場數目的情況下善用設施。

47. 此外並無其他意見，委員備悉文件。

- 三(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透過黃大仙區議會撥款進行城市景觀美化工程的進展及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09 號)

48. 邱麗絲女士用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要點綜合如下：

- (i) 因應委員早前提出希望加強響應東亞運的綠化工作，康文署建議在另外四個地點進行第二期的種植，進一步美化區內的城市景觀和強化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氣氛，預算工程費用為325,000元；
- (ii) 建議重整彩虹道懸掛式花盆的放置模式，將該路段的花盆數目由436個減少233個，餘下的203個花盆以三個為一小組於適當距離懸掛，以減輕更換時花的開支及保持良好的美化效果；及
- (iii) 建議將城市景觀美化工程的撥款安排由一年一度改為兩年一度，以便康文署於財政年度交接期間可以繼續聘請承辦商進行種植及植物保養工作。

邱女士就上述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如委員原則上同意有關安排，康文署將於下次會議提交第一點所述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劉志宏博士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49.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區內各地點進行綠化及設置花盆，可惜不少植物及花盆由於缺乏打理而枯萎，未能充分發揮美化市容的作用，建議康文署注意植物及花盆的日常保養，加強綠化工作的力度，以期達到美化環境的效果。

50. 李德康先生表示理解康文署美化城市景觀需要資源配合，由

於今年適逢國慶六十週年及香港主辦東亞運動會，黃大仙區議會更成立了兩個委員會研究如何進一步美化城市景觀，建議康文署維持現有的花盆數目，並選種更美觀的花卉，至於資源方面區議會可以作出配合。此外，他指出自康文署開始設置花盆至今，市民已經培養出良好的公民意識，不會破壞路邊的花盆，這是一個可喜的趨勢，應該繼續保持。

51. 李達仁先生對康文署大幅減少彩虹道花盆數目的建議有保留，認為這會影響市民的觀感。他表示為配合東亞運及六十週年國慶的活動，康文署應該維持一定數量的花盆，而設管會亦可以考慮因應情況增加撥款。

52. 胡志偉先生表示原則上不贊成在路邊設置花盆，但如為特別節慶一次性設置花盆以美化景觀，過後如直旗般撤走，此舉亦無不可。如計劃長期設置花盆，他希望康文署承諾適時為植物灌溉施肥，以免植物因欠缺打理而枯萎，適得其反。

53. 蘇錫堅先生提議康文署植樹以美化景觀。他表示在鳳德道與蒲崗村道交界的路口有一株粉藍色的樹木，甚為可觀，途人經過均表示讚賞，如在區內廣為種植相信可美化環境，且易於打理。

54. 林文輝先生反對康文署減少花盆的數目。如因資源短缺難以維持時花的保養，康文署可以考慮種草，成平低廉之餘同樣可收綠化之效。

55. 李達仁先生不同意胡志偉先生的意見，他表示目前整個九龍區均有設置花盆，黃大仙區也應維持一定數目的花盆，即使要減也只能酌量減少。

56. 黃國桐先生分享他自費於住所附近行人路種花的經驗。他表

示種花不但可美化環境，而且令人心情愉快，化解戾氣，提升社區的和諧氣氛，絕對是物有所值，希望康文署盡量不要減少花盆的數目。至於保養植物方面，他建議康文署跳出框框，或可參考他請社區內的長者協助打理植物的做法，他們會將其視作自家花園一樣盡責照顧，而且從中得到莫大的滿足感，同時亦可帶出綠色生活概念，一舉多得。

57. 主席總結指所有發言的委員均一致反對康文署大幅減少花盆的建議，並請康文署注意植物的保養。

58. 邱麗絲女士表示康文署將從善如流，盡力保養目前的花盆及植物。她表示現時路邊的花盆除了康文署的承辦商定時灌溉打理外，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人員亦會協助清潔，因此實際上已花了雙倍的功夫打理，但根據委員的反映，情況仍然有改善的空間。至於植物安排方面，每一區各有其特色。如果委員認為有植物即可，康文署將維持目前的狀況。如果委員希望全年維持有顯花的狀態，承辦商必須因應季節更換時花和進行適當保養，要此效果除了要在資料上配合外，實際運作亦面對一定難度。康文署將於會後研究及估計所需費用，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撥款申請建議。

59. 胡志偉先生澄清自己並非反對綠化，只是希望要做就必須做好。他認為黃國桐先生提出請街坊幫忙保養植物的建議值得考慮，此舉可減少對承辦商的依賴，效果可能更佳。他提出設管會或可研究舉辦一個綠化黃大仙活動。

6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反對減少花盆數目的建議，而他認為綠化項目應增添多點色彩，不能只種青草。他建議康文署及委員考慮各種不同的形式去加強植物的保養，美化區內景觀。目前設管會仍有餘款，如有需要可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三(v)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61.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自吸煙（公共衛生）條例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以來，康文署每半年檢討轄下場地吸煙區的安排。康文署轄下的摩士公園壁球場於去年拆卸及改建為供長者健體的康樂園地，並維持全面禁煙，因而康文署轄下全面禁煙的場地由五十八個調整至五十七個，而指定吸煙區的數目不變。

62. 黃錦超先生認為黃大仙區居民基本接受區內公眾遊樂場禁煙的安排，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檢討時進一步擴大全面禁煙場地的數目。他認為禁煙條例實施近兩年半，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間進一步檢討公眾遊樂場禁煙區的安排。禁煙條例的立法精神是希望減少二手煙的禍害，同時提升市民對吸煙的意識，讓他們知道吸煙是一個影響自己 and 他人健康的行為。公眾遊樂場是長者及兒童經常出入的地方，即使康文署在面積超過二千平方米的地方全面禁煙，市民一樣會接受。

63. 黃逸旭先生認同黃錦超先生的意見，他希望康文署可以評估禁煙條例實施以來的成效及市民的意見，並提供數據供委員參考。另外，他對禁煙區的執法情況表示關注，他以慈雲山中央球場為例，雖然該處已列為禁煙區，但仍可見途人吸煙，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加強執法，提醒或警告途人守法。

64. 張偉良先生贊成康文署轄下休憩場地全面禁煙。康文署轄下休憩場地是市民週末休息一家大小的去處，如不全面影響可能對兒童構成不良影響，他建議康文署率先在黃大仙區的休憩場地全面禁煙。

65. 何賢輝先生同樣關注禁煙區內執法寬鬆的情況，他表示即使在明令禁煙的休憩場地，特別是年青人活躍的地點如遊樂場及球場，經常可見有人公然聯群結隊吸煙，卻沒有康文署人員制止，未知是否怯於對方人多而卻步。他希望康文署嚴加執行法例，一視同仁，不應

選擇性執法。此外他亦同意康文署轄下休憩場地應實行全面禁煙，為青少年豎立良好榜樣。

66. 李達仁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資料顯示實施禁煙條例後在公園吸煙的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如果減少的話他建議康文署將轄下所有休憩場地，尤其是設有兒童遊樂場的地方，全面定為禁煙區。

67. 邱麗絲女士表示康文署主要的意見來源是聽取設施使用者意見及職員於巡查場地所得的資料。自禁煙條例生效以來康文署轄下場地基本上已經實行全面禁煙，只是在個別場地因應市民需求設立指定吸煙區，另外亦有兩個二千米以下的場地仍未全面禁煙。康文署將按委員的意見於半年後再次檢討有關安排時，因應情況考慮逐步或一次過取消指定吸煙區是否可行。

三(vi) 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09 號)

68. 黃有權先生介紹文件，並宣佈黃大仙區運動員在港運會的佳績。黃大仙區運動員勇奪港運會男子100米比賽的金牌，是本區健兒在港運會歷史上贏取的第一面金牌，另外在女子籃球及網球男單項目亦有出色表現，可望進入決賽，成績遠勝上屆，詳細結果有待下次會議再作匯報。

69. 主席對黃大仙運動員的出色表現感到欣喜。他表示第二屆港運會進行期間區內並無任何特別佈置或宣傳活動，建議康文署檢視及總結是次港運會宣傳活動的成效，在下一屆港運會期間加強宣傳及推廣，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這項全港性的體育活動。

70. 李達仁先生表示是屆港運會籌委會資源有限，初期每區只獲分配數支橫額及直旗。在他提議及爭取下，才得以安排在巴士路訊通

作出宣傳，期望籌委會總結經驗，於下一屆增加資源，加強宣傳。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09 號)

71.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09 號)

72.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73.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黃大仙廣場舉辦社區藝術日，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將安排兩場精彩節目，以配合社區藝術日的表演及壯大響應東亞運活動的陣容，主席多謝康文署的積極配合。

(秘書處會後註：由於活動內容有所修改，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現將原本安排的兩場節目改為一場。)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09 號)

74. 委員備悉文件。

- 三(x)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09 號)

75. 主席歡迎為是項議程列席會議的志蓮淨苑外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溫綺玲女士、副執行秘書侯宛梅女士及秘書蘇雯珊女士。

76. 羅慧儀女士介紹文件。

77. 主席指設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五月二十日第三、四次會議上曾討論南蓮園池的管理準則，當時志蓮淨苑代表溫綺玲女士與侯宛梅女士列席會議與委員詳細交換意見，相信委員對南蓮園池的背景及管理準則已經相當了解，及後南蓮園池的情況亦有所改善。目前委員主要關注的是南蓮園池的停車場經常空置，浪費寶貴資源，希望藉此機會與志蓮淨苑及康文署商討解決辦法，例如是否可以將南蓮園池的停車場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以康文署一貫管理公園停車場的方式處理。

78. 羅慧儀女士提供補充資料，政府於南蓮園池開園時與志蓮淨苑簽訂了為期五年的委託協議書，授權志蓮淨苑負責園池五個指定範圍的營運管理，其中包括香海軒（多功能活動室）、龍門樓（素菜館）、松茶榭（中式茶館）、唐風小築（意藝品）及設有十六個旅遊巴車位、一個傷殘人士車位、五個私家車車位的配套停車場。稍後志蓮淨苑代表將就其營運模式回應委員的提問。

79. 黃金池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以來收到不少關於南蓮園池停車場的投訴。南蓮園池附近荷李活廣場一帶的交通非常繁忙，車水馬龍，經常有車輛停泊在馬路邊，相反南蓮園池的停車場即使在開放時間仍有百分之九十停車位空置，他希望南蓮園池開放停車場供外來車輛使用，如讓長途巴士上落客，以紓緩附近交通擠塞的情況。

80. 蘇錫堅先生對南蓮園池的管理方式沒有意見，唯希望南蓮園池可以改善停車場經常空置的情況，在善用資源及公眾利益的考慮下，將停車場交予康文署管理及開放予公眾使用。

81. 何賢輝先生指南蓮園池停車場的空置情況與周遭繁忙的交通形成強烈對比，南蓮園池應檢討要求車輛提前預約等管理措施是否必要及考慮開放停車場予有需要車輛上落。此外，停車場的閘門長期關閉，門外欠缺明顯告示，均令公眾人士以為上述地點不准進入。南蓮園池如不開放停車場，即應考慮交回停車場的管理權。他表示情況相當嚴重，區議會有責任監管南蓮園池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促請南蓮園池作出改善。

82. 李德康先生表示區議會當年參與籌劃興建南蓮園池時亦曾考慮過配套的停車場如何設計方可符合公眾人士的需要。目前南蓮園池停車場的管理模式與一般停車場有別，沒有清晰列明收費等使用細則，以致公眾無所適從。南蓮園池應對外展示停車場的使用細則，以便公眾知悉有關安排。

83. 何漢文先生憶述當年籌劃興建南蓮園池停車場的原意是供旅遊車上落客，如今因應實際情況重新考慮停車場的使用安排是恰當的做法。他認為不妨容許私家車進入停車場讓遊人下車，但反對開放停車場供私家車停泊。

84. 溫綺玲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南蓮園池停車場是配合南蓮園池整體服務的其中一項設施，而南蓮園池從來不曾禁止私家車在停車場上落客。她進一步解釋停車場的收費安排，旅遊車如事先預約，首小時可免費停泊，如未經預約，則首小時收費50元，及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建議調低旅遊車收費，南蓮園池隨即將首小時收費減至每小時20元。因此，即使旅遊車沒有事先預約，停車場的收費仍然比一般停車場低廉。至於遊人何以捨近取遠將車輛停泊在其他地方，她表示不便作出揣測。此外，正如何漢文議員所言，規劃南

蓮園池的時候已決定停車場主要是為旅遊車而設，因此設有十六個旅遊車停車位，及後旅遊車數量減少，園池遂採取彈性措施，日間准許私家車入內停泊，另外晚上於園池內用膳滿二百元即可獲兩小時免費泊車。自上次交運會後南蓮園池已在停車場門外張貼了南蓮園池訪客停車場的告示。停車場閘門是為安全而設，如有車輛上前會立即開啟，上述資料均明列於南蓮園池網頁上。

85. 蘇錫堅先生指雖然溫女士表示停車場設有指示，但他多次經過均看不見，可見指示不夠清晰。由於停車場入口位於轉彎位，且劃有雙黃線，駕駛人士不敢逗留，稍不留神就會錯過。他建議指示牌應設於當眼的位置，最好加上照明，方便駕駛人士。

86. 李達仁先生認同南蓮園池停車場的指示牌太小，經過駕駛人士難以看見。他指一般停車場只會在入口處安裝橫欄，並在當眼處明示使用規則，不似南蓮園池停車場閘門長期緊閉，予人重門深鎖之感。停車場入口附近交通繁忙，車輛不可能在停在閘外等候管理員開閘。他請南蓮園池改善停車場的管理，以免市民感覺南蓮園池是一個私家花園的印象。

87. 黃金池先生詢問南蓮園池停車場是否只供入園參觀或用膳的人士使用。

88. 溫綺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旅遊車或私家車乘客下車後是否入南蓮園池參觀，園方無從稽考，亦沒有限制。無論駕駛人士是否前往南蓮園池參觀用膳，同樣可以進入南蓮園池的停車場。她指出附近的星河明居有逾千停車位，停車收費並不昂貴，加上商場內有食肆商店，消費滿一定金額可免費泊車，對公眾吸引力更大，非遊園人士不見得會將車輛停泊於南蓮園池的停車場；

- (ii) 至於指示牌的問題，溫女士表示南蓮園池經過斟酌，認為指示牌設於閘門左邊比較顯眼，因此才將告示設於目前位置。就委員認為指示牌太小，難以看見，溫女士表示指示牌比A4紙張大，南蓮園池會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設置更大的告示；
- (iii) 停車場閘門由管理員操作，一旦有車輛停於門外，管理員即會開閘讓車輛入內。

89. 黃金池先生表示南蓮園池停車場對出的車站經常有多輛直通巴士輪候停泊，阻塞路面，影響交通，如南蓮園池同意開放停車場，以時租收費形式，供這些長途巴士入內短暫停泊及上落客，即可解決附近交通系統的問題。

90. 鄒正林先生表示自己曾經於南蓮園池用膳，並憑蓋印獲免費泊車。就南蓮園池停車場的管理他有以下建議，首先指示牌必須放大，否則駕駛人士難以看見；其次停車場的閘門不可關閉，以免公眾無所適從不知道是否可以入內；最後他建議南蓮園池開放停車場供外來車輛作短暫上落客之用，首十五分鐘不收費，以紓緩附近交通。

91. 胡志偉先生認為荷李活廣場設有大量停車位，因此沒有必要糾纏於是否讓外來車輛停泊於南蓮園池停車場的問題。目前最需要解決的是經常有車輛停泊於路邊等候釀成堵塞的情況，他建議南蓮園池開放部分路面供車輛短暫停泊，以便乘客上落。至於停車場的閘門是否不應關閉，他表示這涉及管理問題，他表示可以在入口設八達通關卡紀錄車輛出入時間，如逗留少於十五分鐘即不必收費。

92. 李德康先生補充，表示委員的意見相當明確，即南蓮園池停車場外的指示不夠明顯清晰。一般停車場入口處設有袋位讓車輛暫時停定，但南蓮園池停車場閘門外並沒有適當地方供車輛等候管理員開門，駕駛人士往往因不知道需等多久及擔心後面來車而不敢久留，如

旅遊車停於門外更加會造成交通阻塞。他認為南蓮園池應訂立規則，首十或十五分鐘免費停泊，並對外公布及宣傳，相信大家必定會樂意使用南蓮園池的停車場，亦可解決附近交通阻塞的情況。

93. 黃錦超先生希望知道南蓮園池停車場外指示牌上字眼的內容。他表示駕駛人士一般對停泊車輛的資訊非常敏感，除非指示牌的字眼有問題，否則駕駛人士應該知悉南蓮園池的停車場是對外開放的。

94. 張偉良先生表示去年曾經隨委員前往南蓮園池參觀，卻完全不知道南蓮園池停車場可供外來車輛停泊，若一早得悉停車場對外開放，他定會經常前往。他認為南蓮園池停車場應優先予參觀園池及到園池用膳的人士使用，如有剩餘停車位，再用於紓緩附近交通。

95. 何賢輝先生補充，指南蓮園池應參考一般停車場的設計作出修正，同時改善目前的標語及提示。

96. 溫綺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南蓮園池停車場門外的告示一面寫著南蓮園池訪客停車場，另一面列明收費、預約等細則，南蓮園池將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作出改善令告示更加清晰；
- (ii) 根據南蓮園池的紀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共有1944輛私家車、219輛康復巴士及55輛傷殘車輛使用南蓮園池停車場，因此停車場一直在提供服務，並非空置；使用者以旅遊車為主，近來則有較多私家車；
- (iii) 就委員建議開放南蓮園池停車場供公共巴士及私家車入內上落客，她表示有所保留。由於停車場是因應南蓮園池整體服務而設的配套設施，是由南蓮園池負責管理的指定範圍之一，如作上述改動相等於

改變其性質，南蓮園池必須慎重考慮及評估其承擔能力，相信康文署亦須考慮停車場是否適宜更改用途；

- (iv) 私家車及旅遊車入停車場上落客向來毋須收費，這是一貫以來的做法。

溫女士表示委員對南蓮園池停車場的情況了解不充分，可能是由於南蓮園池的宣傳工作仍有不足之處，也可能委員沒有留意南蓮園池網頁上的資訊或少前往園池參觀，她表示這方面南蓮園池也許可以更積極做更多功夫。

97. 主席指委員的意見相當明確，主要是針對停車場的閘門和標示的問題，希望南蓮園池盡快就此兩點作出改善。主席並請委員推舉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黃金池先生推舉蔡六乘先生繼續擔任代表，何漢文先生、黃錦超先生與黃逸旭先生和議，主席宣佈通過委派蔡六乘先生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並請邱麗絲女士跟進委任事宜。

四 其他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98. 主席表示秘書處今天收到陳曼琪女士的來信，反映區內自修室不足，要求設管會及康文署考慮於區內增設自修室。

99. 陳曼琪女士表示慈雲山區自修室不足的問題由來已久，情況於考試季節尤其逼切，一直以來她收到大量投訴，她促請康文署於便利的地點如慈雲山中心或社區中心開設自修室。

100. 陳淑霞女士表示現時康文署於轄下主要及分區圖書館附設自修室，但自修室服務並非康文署的核心服務，因此未能考慮有關建議。她指現時是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全港自修室設施，其實，目前除了公共圖書館外，一些受資助的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署亦於青少年中心及社區中心提供自修室服務。

101. 梁仲民先生表示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開放校內設施供學生溫習，礙於慈雲山區部分學校晚上比較僻靜，家長可能希望子女於住所附近或鬧市的自修室溫習。

102. 何漢文先生表示慈雲山區自修室及圖書館不足的問題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他於上次設管會會議上曾建議康文署將空置停車場改建為圖書館，並提出慈愛苑三期及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的停車場兩個地點供康文署考慮，他詢問康文署探討上述建議的進度。

103. 黃逸旭先生表示多年前已經提出自修室不足的問題，可是康文署及教育局卻託辭推搪。如康文署按委員早前建議擴充圖書館，則有機會同時加強附設的自修室服務，他希望以設管會名義要求康文署考慮市民的訴求，研究擴充圖書館及增設自修室。他並提議民政事務處考慮將慈南舊社區中心的空置樓層闢作臨時自修室。

104. 胡志偉先生表示圖書館不足的情況不限於慈雲山，區內有些地點如鳳德邨、鳳凰邨及竹園南邨同樣欠缺基本的圖書館服務，康文署應考慮將區內空置率甚高的停車場改建為圖書館，為當區居民提供基本的圖書館服務。

105. 陳曼琪女士對康文署的回應表示失望，康文署應該以民為本，靈活變通，設法解決市民的問題。如果自修室一定要附設於圖書館，她建議康文署探討慈雲山中心的空置單位是否可以作出改建。她並贊成委員將空置停車場改建成圖書館的建議。

106. 黃金池先生指慈南舊社區中心的大堂及部分樓層空置，建議運用區議會的資源，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將其闢為臨時自修室，即可於短期內紓緩自修室不足的情況。

107. 胡志偉先生贊成黃金池先生的建議，但他認為對自修室的需求主要集中於考試季節，與其邀請非牟利機構合作，不如由區議會撥款聘請臨時員工，可望盡快解決問題。

(黃國桐先生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席。)

108. 袁國強先生表示對自修室的需求並不只限於考試季節，現時家長十分重視子女的學業成績，平日學校亦有不少測驗考試，而慈雲山區居民一般居住空間較小，環境嘈雜，平日學生亦需要到自修室溫習。

109. 張偉良先生指現時教育制度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預備升中的階段，而學習氣氛、環境對學生十分重要，希望有關方面可以盡量作出安排與配合。

110. 主席希望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探討將區內空置停車場改建為圖書館的建議，並請民政處考慮將社區中心闢作臨時自修室的可行性。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2.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